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作废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关于作废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废原因真实、合理。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意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B 类权益 605.52 万股；同意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55.2180 万股。

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